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成都川菜海鮮餐廳

(43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福德路 1 號)

參、出席人員：羅 裕、王 芳、王 盛、翁 言、陳 維、
王 峰、陳 良

列席人員：王 茹、蔡 華

(如附簽到簿)

肆、主席：羅 裕

記錄：葉 銘

本會計有理事人數七人，出席人數七人，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之規定。

伍、議案審議：

提案一：審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建築物因屬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捌伍工建使字第參貳捌號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執照部分，該建築物補償費及救濟金(異議複估)清冊依法應公告註銷」議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14 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

二、有關 駕訓班之建築物部分，因領有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捌伍工建使字第參貳捌號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執照，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2

PDF Eraser 項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第 11 條之規定，該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無條件自行拆除之義務」，又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指下列各款：…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執照或領有建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證明之建物。（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係以 63 年 1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61233 號令頒行）」，故該補償自治條例即已明定在 63 年 12 月 5 日以後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予補償。經查估單位華 測量有限公司以 102 年 2 月 18 日華 測字第 102013 號函復：「說明二、經查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所屬辦公室、教室之土地座落、樓層面積及用途與「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捌伍工建使字第參貳捌號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執照」登載內容尚符合；其他尚有該駕訓班設備如 S 型車道、路邊停車等柏油路面、上坡起步路橋(含置物間)、考驗場電動設備、烤漆浪型停車棚、RC 造水塔、手動大門及圍牆等項。」因此遵依前述法令規定該執照及附屬設施部分不得核發補償費，故該建築物補償費及救濟金(異議複估)清冊依法應公告註銷。

辦 法：

- 一、本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會議紀錄後，該班如有異議，請其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但為請 駕訓班能夠配合搬遷，擬請理事長繼續與該班溝通協調，如協調能夠成立，同意發給救濟金補貼，並逕行執行。若一再協調仍無結果，請循法律途徑解決，以免延誤工程之進行。

PDF Eraser Free 告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應行拆遷之農林作物補償費(異議複估)清冊因不屬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執照」範疇，擬再以書面雙掛號函方式通知該班，前來辦理後續領取補償費及自行拆遷等各項事宜，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於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內。

決議：出席理事人數七人，同意人數七人，本案同意照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PDF Eraser Free



聯絡地址: 433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號

聯絡電話: 0975-

聯絡人: 葉銘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 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 沙鹿站西字第1013132號

速 別: 普通件

附 件:

主旨: 本會於102年2月28日召開第五次理事會完畢, 會議紀錄業奉臺中市政府同意備查, 並在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2年3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38699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次理事會係審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臺中市 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建築物因屬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捌伍工建使字第參貳捌號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執照部分, 該建築物相關補償費及救濟金(異議複估)清冊依法應辦理公告撤銷」議案。

正本: 臺中市 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負責人丁

副本: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羅英裕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PDF Eraser Free



聯絡地址 433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號
聯絡電話 0975-
葉 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13131號

主旨：公告本會前於102年2月28日召開第五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2年3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38699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時間：102年3月18日至4月18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會址：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號）。

理事長 羅 裕

裕